

## 評鑑表

9701 修正

評鑑項目	權數	說明
總查察案件率 (A)	70%	【該縣市當期(年)總查察案件數÷該縣市檢查員人數】÷【全國當期(年)總查察案件數÷全國檢查員人數】
查獲違法經處分之案件率 (B)	30%	【該縣市當期(年)查獲違法案件數÷該縣市檢查員人數】÷【全國當期(年)查獲違法案件數÷全國檢查員人數】

備註：

- (1) 各縣(市)政府於統計查察成果時，仍維持實際查察案件數，由本局以實際案件數之加權案件數計算之。
- (2) 查獲違法案件之認定，包含 a. 查獲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非法媒介之仲介人員及非法工作之行蹤不明外勞。b. 自行查獲或配合移民機關警察機關查獲雇主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工作屬實者。c. 自行或配合移民機關、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就業服法案件。
- (3) 各縣(市)外勞查察員人數以各地方政府依本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查員員額數計算之；全國查察員人數以所有縣市依本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查員總員額數計算之。
- (4) 若無違法案件者，本項權數併入「總查察案件率」(僅限於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